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024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溫國焜

溫永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37,3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16024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37365 元	溫永斌、溫 國焜	自民國113 年12月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6月23日 (含)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437365	溫永斌、溫 國焜	自民國114 年6月24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續上頁)

01  
02  
03

	元		起		
--	---	--	---	--	--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437365 元	溫永斌、溫 國焜	自民國114 年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10，逾 期超過6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16024號）

（一）債務人溫國焜於民國107年間邀同債務人溫永斌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份，債權人於107年至112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10筆，共計新臺幣459,640元。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之次日起開始分120期，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溫國焜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437,3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債務

01 人温永斌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  
02 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  
03 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  
04 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  
05 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06 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  
07 實感德便。釋明文件：1.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2. 戶籍謄本  
08 3. 放款借據影本 4. 撥款通知書影本 5. 利率表